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之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及本基金應揭露之事項皆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台新 MSCI 新興市場國家傘型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新 MSCI 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106年8月2日
經理公司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MSCI中國指數(MSCI China Index)，本基金追蹤之標的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亦非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Smart Beta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相關商品。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自上市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股票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八十(含)，但為符合本基金之貼近指數操作與資金調度需要，經理公司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以使本基金投資之指數成分股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百。
- (二) 本基金以追蹤 MSCI 中國指數績效表現為管理目標，該指數為全球最多機構法人追蹤的中國指數，其成分股目前主要為在美國與香港掛牌的中國公司，產業分散並包含最具成長潛力之電子商務類股。未來若將 A 股納入，此指數亦將涵蓋 A 股，其代表性與反應市場情況，將更為全面。

(詳細之投資範圍及策略請參考本基金完整公開說明書。)

二、投資特色：

- (一) 追蹤 MSCI 中國指數，全面參與中國市場。
- (二) 投資標的透明，管理有效率。
- (三) 交易方式便利。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故投資本基金可能發生部分或全部本金之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則為全部投資金額。
- 二、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基金，以追蹤「MSCI 中國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為追求單一國家市場表現之投資產品，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5(風險報酬等級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



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有投資本基金之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三、標的指數走勢波動之風險：本基金因採被動式管理方式，因此基金之投資績效將視其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而定。當其追蹤之指數價格波動劇烈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將有波動之風險。本基金為符合其目標係採槓桿操作方式具槓桿風險，因此當其追蹤之指數下跌時，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下跌幅度將會擴大；

四、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由於本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需每日進行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市費)等，將造成基金淨值無法完全緊貼標的指數。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1 頁到第 2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基金，以追蹤「MSCI 中國指數」表現為基金投資組合管理之目標，主要為追求單一國家市場表現之投資產品，適合能承受較高風險之投資人。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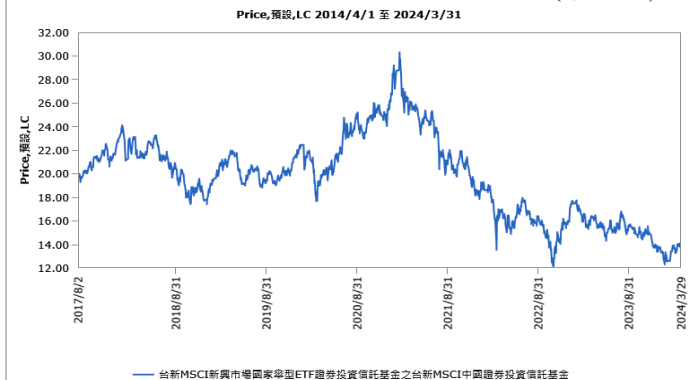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上海交易所	1.13	0.70
紐約證券交易所	7.24	4.49
那斯達克證券交易所	9.42	5.85
香港聯交所	133.85	83.08
銀行存款	6.32	3.92
其他資產減負債	3.15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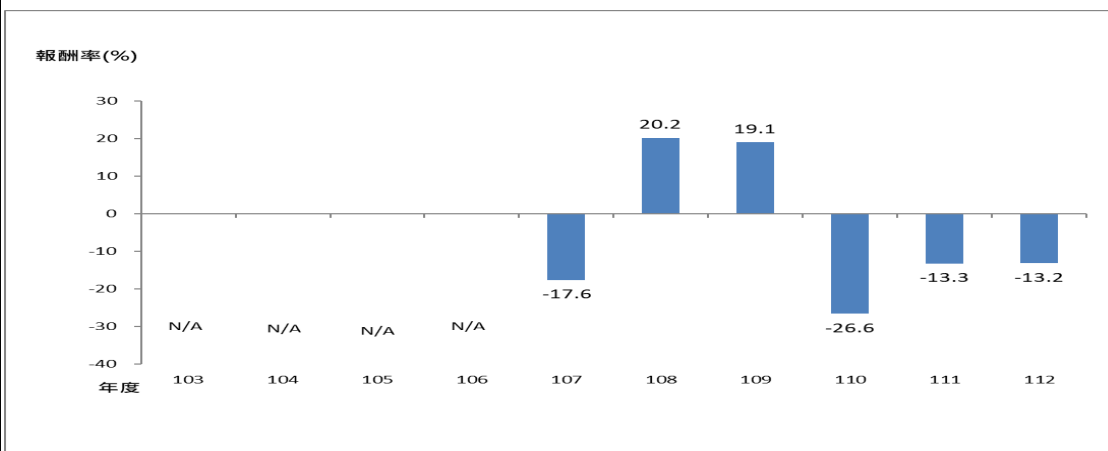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淨值(單位:元)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來源：Lipper

- 註：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106年8月2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0.79	-6.18	-15.03	-45.28	-33.68	N/A	-28.88

註

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期 間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以來
基金績效表現(%)	0.79	-6.18	-15.03	-45.28	-33.68	N/A	-28.88
標的指數績效表現(%)	2.29	-5.37	-15.01	-43.61	-32.17	N/A	-27.31

註：標的指數報酬以新臺幣計算之，且基金及標的指數之報酬率皆為含息。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1.37	1.51	2.11	1.98	1.88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9%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無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指數授權費	1. 固定授權費：每年 10,000 美元。 2. 變動授權費：每季本子基金淨資產規模乘以當時基金費用率乘以 3.75%，該費用率乘以 3.75% 後不得高於 0.0175%；收取下限為每季 6,250 美元。		
上市費及年費	本基金上市審查費新臺幣拾萬元；每年上市費用為資產規模之 0.03%，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其他費用	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或非訴訟費用、清算費用		
申 透 購 過 買 初 回 級 費 用 市 場	申購手續費	1.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2% 。 2. 上市日起 ：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 (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申購交易費	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交易費率 0.2%。	
	買回手續費	每一買回基數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 2% 。 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用=買回價金×交易費率 0.35%。	
	行政處理費	申購人若發生申購失敗、受益人若發生買回失敗時，應支付行政處理費。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



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7-38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台新投信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www.tsit.com.tw>)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提示事項

- 一、台新投信服務電話：(02)2501-3838。

投資警語：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基金掛牌上市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掛牌上市日止期間，基金價格波動所產生折/溢價之風險。**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市日前一個營業日止，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3.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市買賣，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辦理。
4. 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21 頁~第 27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投資人申訴管道：

投資人發生金融消費爭議應先向經理公司申訴，投資人如不接受處理結果或經理公司逾 30 日未回覆處理結果，得於 60 日內向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1. 經理公司

(1) 電話申訴：客服專線 0800-021-666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8:30 - 17:30)。

(2) 電子郵件申訴：電子郵件信箱 fundsrv@tsit.com.tw，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3) 書面申訴：郵寄地址 104 台北市德惠街 9-1 號 1 樓 台新投信收，請載明投資人之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並詳述申訴之內容。

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聯絡電話: (02)2581-7288

3.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